**道路客运站（场）经营承诺书**

我司就申请道路客运站（场）经营许可审批及从事汽车客运站场经营，自愿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[真实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113105-119292.html)、[完整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6914464-7136328.html)、[准确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6294542-6508059.html)。
2.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
四、本站场必须持续保持和保证始终符合法定许可条件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相关行业管理规章，服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，确保安全、文明经营、优质服务。严格遵守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许可决定书的经营范围经营，不擅自改变客运站功能服务区，确保客运站符合相关站级要求。

（二）严禁不具备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的车辆进行经营，严格审核所有进站车辆资质关，严格依法落实企业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.

（三）严格按照核定线路和载客人数售票，落实实名制管理，严禁违禁物品上车，严禁超员车辆出站。

六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七、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，我司承诺将自愿放弃汽车客运站场的经营资格，接受原许可机关撤销客运站场经营许可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客运站场经营企业各执一份。

特此承诺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